关于上海纷华空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纷华空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纷华空调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凌杰;联系电话:1881733739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1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31日